



澳門基督教會信心堂

2017年10月

# 月刊

## 《門徒的饒恕與善意》

弟兄姊妹，我相信，對於每個人來說，保護自己，有時作出適當反擊，是本能、是理所當然的事，然而，作為跟隨基督的人，當我們受到威脅，甚至受到傷害，我們應採取甚麼態度？是逆來順受還是還以顏色？

耶穌曾說：「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不要與惡人作對……（五38-39）」耶穌這話其實是引自上帝對以色列民的一段教導：「人若傷害鄰舍以致殘疾，他怎樣做，也要照樣向他做：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……（利廿四19-20）。」

這是古時處理個人衝突最基本的原則：當民眾中間發生衝突事件，摩西的律法帶來三個保障。第一是禁止私刑，衝突的雙方均在公開下審訊；第二是被告受到有限度的刑罰；第三，讓雙方得到對等的對待。而整條律法定立的目的，一方面，要讓犯錯的人得到適當的刑罰；更重要的，是要阻止無止境的報復，中止雙方的仇恨。

可是，後來的人，卻將「以牙還牙」理解成復仇，「還我一個公道」亦成為報復的藉口。因此，耶穌要求祂的門徒：「但是我告訴你們：不要與惡人作對……（五39）」（後續）

到底耶穌為何對門徒有這樣的要求？事實上，耶穌的要求和我們生活經驗似乎背道而馳。即使是小朋友，倘若被同學打一拳，（若是年紀身形相若）還擊是自然反應。然而，耶穌不但叫我們不還擊，更要求門徒主動的對傷害自己的人慷慨，這是很難理解。

我相信，這正是耶穌的意圖！我們要了解，耶穌並非鼓勵人莫視社會不公，而是當門徒與人相處，倘若過分地保護自己，倘若我們不打算付出任何代價，我們實在難以顯出上帝的愛。在此，耶穌並非要我們對惡勢力、對社會的不公視而不見，而是，學習面對傷害自己的人，主動藉釋出善意，來終止仇恨。

如何做到？耶穌這裡的教導，我們重要的啟迪。首先，當我們受到別人的傷害，許多時並非三言兩語可以釋懷。但作為門徒，耶穌提醒我們，惟有放下仇恨才有出路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不致於停留在苦毒和怨恨的死胡同裡面。

其次，耶穌提醒我們，作為跟隨祂的人，若要活出基督的愛，就不能過份的自我保護，正如過去梁家麟牧師，愛別人往往要有受傷的準備，一個自願保護自己的人，有時候不但很難和人建立關係，更會傷害別人。

最後，即使世上沒有完美判決，也不代表可以復仇，耶穌的教導，背後也包含信心的功課：到底我們是否相信上帝有最公道的判斷，並且施行審判？在人與人相處上，放棄討回公道，釋出善意，不代表承認對方是對的，而是相信上帝有更好的判斷。——黎光偉